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張雅婷
電　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3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留職停薪之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申請及執行貴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100029438號函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停辦法）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……。（第2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（兼）任職務：一、借調。二、因進修、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。三、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（第3項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……。」復查銓敘部99年1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93279936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國科會之研究計畫，就國科會99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「……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

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，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……」觀之，該研究計畫為研究工作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「研究工作」。

三、綜上，參照前開銓敘部書函規定，貴部之研究計畫為留停辦法第9條第2項第2款之「研究職務」範疇。爰留職停薪之教育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因研究需要申請及執行貴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而專（兼）任受有待遇之研究職務，尚符留停辦法第9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科技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5 12:45:24